

臺中市和平區公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頁數：第28頁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資產	915,512,715	負債	153,841,503
流動資產	513,669,180	流動負債	80,375,795
專戶存款	123,201,332	應付帳款	100,924
零用金	200,000	應付代收款	79,241,871
公庫存款	386,190,008	其他應付款	1,033,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3,210,947	其他負債	73,465,708
預付款	866,893	存入保證金	35,256,959
固定資產	399,932,387	應付保管款	10,598,150
土地	24,975,303	暫收款	27,610,599
土地改良物	284,414,975	淨資產	761,671,21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32,225,435	資產負債淨額	761,671,212
房屋建築及設備	266,219,814	資產負債淨額	761,671,21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96,840,842		
機械及設備	38,081,027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33,591,6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110,273,893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78,732,732		
雜項設備	32,823,97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5,465,970		
無形資產	15,500		
權利	15,500		
其他資產	1,895,648		
暫付款	1,895,648		
合 計	915,512,715	合 計	915,512,715
備 註		備 註	
保管有價證券	-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保管品	-	應付保管品	-
保證品	4,541,100	應付保證品	4,541,100
債權憑證	4	待抵銷債權憑證	4
<p>1. 本所依臺中市和平區總會計及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第七章第二節第七十一點，區民代表會有開立公款帳戶者，應按月編造收支月報表送區公所，並於區公所會計報表妥適表達，截至111年8月31日止，立法支出累計撥付數為19,831,000元，代表會實支數為13,521,862元，年終依代表會收支月報表作為年終結帳會計整理之依據。</p> <p>2. 截至111年8月31日止代表會會計報告代收款餘額為89,259元。</p>			